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288號

聲 請 人 游安捷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游義雄於民國113年9月17日死亡，聲請人游安捷為被繼承人之孫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等件聲請核備云云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直系血親卑親屬、二父母、三兄弟姐妹、四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、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前順序有繼承人時，後順序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。

三、查本件被繼承人游義雄於113年9月17日死亡，聲請人游安捷為被繼承人之孫，屬第一順序直系血親卑親屬二親等繼承人，固有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惟被繼承人之第一順序直系血親卑親屬一親等繼承人有游沛滢、游雅惠、游明、游晴惠、游孟潔及游佩誼，而上開繼承人中，除游孟潔及游佩誼於本案中聲明拋棄繼承外，尚有游沛滢、游雅惠、游明及游晴惠未為拋棄繼承，此有上開書證附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，因親等較近之第一順序直系血親卑親屬一親等繼承人游沛滢、游雅惠、游明及游晴惠既未為拋棄繼承或喪失繼

01 承權，是聲請人即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自不得預先向本院聲
02 明拋棄繼承。從而，聲請人游安捷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
03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
05 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侯凱獻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0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2 書 記 官 林怡君